

证券代码：836514

证券简称：光华伟业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陈大柱、阮长顺、黄光明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陈大柱先生，1972 年 7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96 年 8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安徽安利合成革有限公司技术员、助理工程师；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香港理工大学工业与系统工程学系博士后；2009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香港理工大学工业与系统工程学系研究员；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美国特拉华大学（University of Delaware）机械工程系，访问学者；2008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大学材料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高分子材料与工程系主任。

阮长顺先生，1983 年 12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助理研究员；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香港大学访问学者；2015 年 1 月至今，历任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副研究员、研究员。现任深圳中科麦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

黄光明先生，1970 年 11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

学历。1989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武汉市汉南农场会计；2000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武汉市汉阳创业中心财务经理；2004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广州园通税务师事务所审计师；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广东金桥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佛山市远思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深圳融通供应链股份公司、深圳嘉力达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3月至2019年7月，任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6月至2020年12月，任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2021年1月至2022年10月，任佛山市顺德鑫还宝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10月到今，任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陈大柱、阮长顺、黄光明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大柱	5	5	0	0	否	4
阮长顺	5	5	0	0	否	4
黄光明	5	5	0	0	否	4

2022年度独立董事陈大柱、阮长顺、黄光明均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陈大柱、阮长顺、黄光明对公司2022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

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3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2、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独立意见；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8、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9、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10、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11、关于公司与枝江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4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独立意见；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独立意见；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独立意见；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独立意见；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的独立意见；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独立意见；8、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9、关于确认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同意

		<p>并在北交所上市中介机构的独立意见；10、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独立意见；11、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独立意见；12、关于制定《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独立意见；13、关于制定和修订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独立意见；14、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15、关于更正《2018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独立意见；16、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2 年度，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2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各项权利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客观、公正、独立，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022 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稳健发展、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陈大柱、阮长顺、黄光明

2023 年 4 月 20 日